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04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发致新”）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前述担保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资金预算和资金安全等需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授信总额中部分授信额度的融资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申请授信额度，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预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5亿元。

在担保额度总额范围内，公司子公司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当子公司（额度接收方）的资产负债率高于70%时，其所需调剂的担保额度，仅能从资产负债率同样高于70%的其他子公司（额度调出方）处获取。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已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有关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开展相关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0亿元，担保综合授信的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及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条款以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下属子公司进行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供应链信息服务机构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金融机构”）签定了《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协议约定金融机构为公司及公司指定的分、子公司提供供应链相关金融服务，公司就该业务项下各分、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的付款义务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即公司为下属分、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

此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25,000万元。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信机构	担保方持股比例	担保合同金额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	10,000.00	否
	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5,000.00	否
	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5,000.00	否
	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	5,000.00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100%	5,000.00	否

注：1、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2、上表所列“担保方持股比例”，其统计口径为担保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直接持股比例。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3）丙方：北京跃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内容：乙方为甲方核定的可用于“e信通”业务的业务合作额度上限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 200,000,000.00），业务合作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12月16日。甲方（或成员单位，指甲方指定的分、子公司）可在业务合作额度范围内通过丙方平台开立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乙方可在业务合作额度范围内向持有甲方（或成员单位）开立的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的持有人办理融资业务。如甲方开展集中模式业务的，成员单位作为应收账款电子凭证项下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应履行到期付款义务，甲方成员单位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甲方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债务人：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合计最高债权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元整。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7年2月5日，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3、《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甲方）

（3）债务人：上海建发鹭益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范围：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部分）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4、《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甲方）

（3）债务人：上海建发致为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1.最高债权额为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部分）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前款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责任

（6）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甲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5、《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3）债务人：上海致新宇承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4）担保范围：1.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2.保证担保的范围若超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保证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5）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63.6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29.93%；实际担保余额24.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3.85%。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3.08亿元，担保余额23.8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0.61亿元，担保余额0.41亿元（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建设银行、跃瀚签订的《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1份）

2、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3、公司与平安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2份）

4、公司与上海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1份）

特此公告。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6-012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6,600,000	28.02%	2.87%	否	否	2026年2月5日	2028年2月3日	厦门诚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6,820,300	26,820,300	47.04%	11.67%	12,565,163	46.85%	30,200,249	100.00%
融嘉科技	23,553,212	10.25%	6,600,000	13,200,000	56.04%	5.75%	0	0.00%	0	0.00%
合计	80,573,761	35.07%	33,420,300	40,020,300	49.67%	17.42%	12,565,163	31.40%	30,200,249	74.47%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553,2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融嘉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2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0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5%，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0,573,7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40,020,3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9.6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42%。

（3）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

表决方式：通讯方式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2月6日，电子邮件。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7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政华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审议、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形成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董事会能够持续、稳定、高效地运作，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刘婉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调整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周政华先生、田信普先生、包强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周政华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包强先生（独立董事）、钟刚先生（独立董事）、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包强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赵宇光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独立董事）、刘婉丽女士三人组成，赵宇光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4）提名委员会由钟刚先生（独立董事）、包强先生（独立董事）、梁珊珊女士三人组成，钟刚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澄湾街19号院大北农凤凰国际创新园行政楼104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张立忠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273人，代表股份248,320,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14%。

（1）现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名，代表股份43,756,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2,260人，代表股份204,56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91%。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68人，代表股份229,757,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77%。

3.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且涉及关联交易，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与本议案相关联的股东张立忠先生及其配偶王丽娜女士已回避表决。

同意215,667,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274%；反对21,190,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46%；弃权1,377,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8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6,268,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83%；反对21,190,0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00%；弃权1,377,0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18%。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同意230,12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12%；反对16,48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99%；弃权1,710,5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558,9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791%；反对16,488,3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64%；弃权1,710,5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45%。

3.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234,633,9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84%；反对12,64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05%；弃权1,045,7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6,071,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31%；反对12,640,6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17%；弃权1,045,777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52%。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陈惠燕、刘娟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惠燕、刘娟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安居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的通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将大横琴集团成建制无偿划转至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光集团”）。2025年9月3日，公司收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摘要》，珠海市国资委、珠光集团及大横琴集团已于2025年9月1日共同签署了《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90.21%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珠海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大横琴集团90.21%股权无偿划转至珠光集团。2025年9月10日，公司收到珠光集团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对外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9月4日、2025年9月1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大横琴集团通知，上述相关权益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大横琴集团已取得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下发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头部狼计划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入公司股票1,709,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成交总金额为1,829.50万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10.70元/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该等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2月10日至2027年2月9日。

公司董事徐海明先生、刘自文女士、刘博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裁伍小云先生，董事会秘书肖亮满先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等权利，仅保留该等股份的分红权、投资收益权等其他权利。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计划。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参与了公司已存续的“头部狼计划四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仍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布、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卫光生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光投资）与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卫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光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规模为人民币5,500万元，其中卫光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650万元，持有合伙企业30%的合伙份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 企业名称：深圳市光明启航新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7R3M48L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4.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科发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一超）

5. 成立日期：2026年02月06日

6. 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504

7.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光明启航新程投资基金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2026-00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黄磊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黄磊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实施结果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数量（股）	已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 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9日	44.91	44.91	12,604	0.0023%
李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9日	44.86-44.88	44.86	17,588	0.0032%
姚文杰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9日	44.88-44.95	44.90	15,000	0.0028%

注：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磊	合计持有股份	50,414	0.0093	37,810	0.00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04	0.0023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810	0.0070	37,810	0.0070
李阳	合计持有股份	70,350	0.0130	52,762	0.00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88	0.003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762	0.0097	52,762	0.0097
姚文杰	合计持有股份	60,000	0.0111	45,000	0.00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00	0.002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	0.0083	45,000	0.0083

注：1、上述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42,910,913股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前述股东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前述股东减持计划已完成，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一致。

四、备查文件

黄磊先生、李阳先生、姚文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2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288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同时，重庆鑫煜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鑫煜	102.94%	4,000	–	4,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485,872	2,481,87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鑫煜；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盛龙路550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重庆鑫煜100%股权；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677,589.27	697,527.58	-19,938.31	7,651.24	-7,187.69	-7,187.69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鑫煜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重庆鑫煜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继续为重庆鑫煜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鑫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上述公司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